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其玄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7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

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上訴人所有號牌603-3F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8年12月21日18時50分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四段與大勇街口，因「汽車行駛行人穿越道（於行人穿越道倒車行駛）」及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不聽制止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0條第2項第3款、第60條第1項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開立第GS0000000、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即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09年2月1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0、GS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一、二），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、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各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及罰鍰20,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9年度交字第7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五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交通違規罰款應該有處罰標準才對，上訴人當時是要去後火車站接客人，一時疏忽迴轉，才會被檢舉，檢舉人應該是不滿其錯誤行為才會提出檢舉，此乃單純違規應適當罰款才對。當其接到2張罰單時，才知道嚴重，去調閱行車紀錄器，已找不到畫面，其是以駕駛計程車謀生，罰款2萬元並吊銷駕駛執照半年太嚴重了等語，並聲請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（漏載廢棄原判決）。

六、被上訴人經原審法院於109年10月6日合法送達上訴狀繕本（見本院卷19頁之送達證書）後，至今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答辯。

七、查本件業經原審法院審酌案發地點之地圖（臺中市○○路○段往東北方向與大勇街口）、舉發機關第GS0000000、GS0000000號違規通知單、109年1月21日中市警三分交字第1090001468號函、舉發單綜合查詢、職務報告、微型攝影機影像擷圖、被上訴人109年2月5日中市交裁申交字第1090005328號函、原處分一、二、汽車車籍查詢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查詢、送達證書等資料（見原審卷48、57、61-81頁），並於109年5月18日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，認定上訴人有上述交通違規之事實，經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、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各裁處上訴人罰鍰900元及罰鍰20,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，依法自屬有據。上訴人雖以前開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一、二（漏載廢棄原判決）。惟查，原

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、（三）業已就上訴人於原審法院主張：「準備迴轉到大通街（按係大勇街之誤）時車子已經迴轉到一半才發覺這路口是不能迴轉的，這時候才把車子修正趕緊離開，當時並沒警察在場叫我停車的，絕對沒逃逸問題」等語，分別說明其不可採之理由（見本院卷25-27頁之原判決），而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重執業據原審法院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